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本期要目

➢ 最新关注

- 关于雇主为雇员承担全年一次性奖金部分税款有关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问题的公告 ☞

➢ 税收

- 关于中央储备粮油 2009 年至 2010 年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
- 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
- 关于《人寿保险发票》规格的函的通知 ☞

➢ 投资

- 关于做好 2011 年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

©2011 睿达中国 RISMO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 最新关注

- **关于雇主为雇员承担全年一次性奖金部分税款有关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问题的公告**

Bac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28 号

为公平税负,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雇主为其雇员负担个人所得税税款计征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19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等规定，现对雇员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并由雇主负担部分税款有关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问题公告如下：

一、雇主为雇员负担全年一次性奖金部分个人所得税款，属于雇员又额外增加了收入，应将雇主负担的这部分税款并入雇员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换算为应纳税所得额后，按照规定方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二、将不含税全年一次性奖金换算为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方法

（一）雇主为雇员定额负担税款的计算公式：

应纳税所得额=雇员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雇主替雇员定额负担的税款－当月工资薪金低于费用扣除标准的差额

（二）雇主为雇员按一定比例负担税款的计算公式：

1.查找不含税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未含雇主负担税款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12，根据其商数找出不含税级距对应的适用税率 A 和速算扣除数 A

2.计算含税全年一次性奖金

应纳税所得额＝（未含雇主负担税款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当月工资薪金低于费用扣除标准的差额－不含税级距的速算扣除数 A×雇主负担比例）÷（1－不含税级距的适用税率 A×雇主负担比例）

三、对上述应纳税所得额，扣缴义务人应按照国税发〔2005〕9 号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应扣缴税款。即:将应纳税所得额÷12，根据其商数找出对应的适用税率 B 和速算扣除数 B,据以计算税款。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B-速算扣除数 B

实际缴纳税额=应纳税额-雇主为雇员负担的税额

©2011 睿达中国 RISMO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四、雇主为雇员负担的个人所得税款，应属于个人工资薪金的一部分。凡单独作为企业管理费列支的，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不得税前扣除。

本公告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税收

- **关于中央储备粮油 2009 年至 2010 年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Back

财关税[2011]16 号

海关总署，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储粮总公司）有关进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对中储粮总公司于 2009 年至 2010 年用于转储备和轮换以及履行政府承诺而组织的进口粮（油）继续执行 2006 年至 2008 年的相关进口税收政策，即：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所纳税款由中央财政全额退付。具体退付办法按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进口税收先征后返管理办法》（财预[2009]84 号）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2011 睿达中国 RISMO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Bac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2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现将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持股比例的计算问题

企业由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 30%的，其员工以股权激励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可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61 号）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应扣缴的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不再受上市公司控股企业层级限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61 号）第七条第（一）项括号内“间接控股限于上市公司对二级子公司的持股”废止。

二、关于离退休人员再任职的界定条件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退休人员再任职界定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526 号）第三条中，单位是否为离退休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再作为离退休人员再任职的界定条件。

本公告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 **关于《人寿保险发票》规格的函**

Back

征科便函[2011]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

为了适应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寿险公司集中出单的管理模式和集中打印发票的需要，寿险公司使用全国统一规格的冠名发票（210mm*297mm），请有关省税务机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全国普通发票简并票种统一式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函》（国税发[2009]142 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审批。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八日

©2011 睿达中国 RISMO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 投资

• 关于做好 2011 年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Back

财企[2011]76 号

为加快我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发展，支持我国企业“走出去”，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5]255 号，以下简称《办法》），继续对我国企业从事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予以支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包括内容

（一）境外投资。

指在我国依法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我国企业）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二）境外农、林、渔和矿业合作。

境外农业合作是指我国企业通过开办企业、购买或租赁土地等方式在境外开展的农作物与经济作物种植、畜牧养殖、农产品加工、销售等方面的经营活动。

境外林业合作是指我国企业通过签订合同（协议）、购买林权或采伐许可证、兴办企业等方式在境外开展的林木种植、采伐、更新及木材加工、回运等方面的经营活动。

境外渔业合作是指我国企业通过签订合同（协议）、购买捕捞许可、开办企业、派出渔船等方式，在境外从事的渔业捕捞、养殖、加工、销售及相关产业的开发等方面的经营活动。

境外矿业合作是指我国企业通过在境外投资设立企业或直接以购买矿权、产能投资、专项经营许可、资源偿付等方式，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加工等经营活动。

（三）对外承包工程。

指我国企业或者其他单位承包境外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造价、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运营、管理等活动。

（四）对外劳务合作。

指经商务部批准的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与国（境）外允许招收或雇用外籍劳务人员的公司、中介机构或私人雇主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有组织地招聘、选拔、派遣我国公民到国（境）外为外方雇主提供劳务服务并进行管理的经济活动。

二、2011 年重点支持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

©2011 睿达中国 RISMO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一）我国企业以直接投资实施的境外研发中心项目、装备制造业项目；进入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实施的项目；境外农、林、渔业合作项目。

装备制造业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行业大类代码 c35-c42）。

（二）我国企业实施的特许经营类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使用中国工程技术标准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和以人民币计价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

特许经营类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包括：BOT（建设-运营-转让）及其衍生方式（BOOT 建设-拥有-经营-移交、BOO 建设-拥有-经营、BT 建设-移交、TOT 移交-经营-移交）和 PPP（公共、私营领域合作）项目。

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支持的内容及标准

（一）直接补助。

1.前期费用。

前期费用是指我国企业为从事境外投资（不包括国内企业之间转让既有境外投资权益）、境外农、林、渔、矿业合作，在项目所在国注册（登记）、购买资源权证之前，或对外承包工程签订合同（协议）之前，为获得项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法律、技术及商务咨询费。

指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机构为项目提供法律、技术、商务和投融资咨询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2）勘测、调查费。

——项目勘察费（不包括油气、矿产资源勘探费）、论证费和规划费；

——渔业资源探捕费：购买探捕仪器设备费、代理费、船舶注册费。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评估报告编制费。

指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预可研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安全评估报告所发生的支出。

（4）购买规范性文件和标书等资料费。

购买项目（资源）勘察许可证、捕捞许可证、标书、技术资料、软件等所发生的支出。

（5）规范性文件和标书等资料翻译费。

指委托专业机构或人员翻译规范性文件和标书等资料所发生的支出。

支持标准：专项资金对不超过项目中方投资额或合同额 15%的前期费用给予支持，且支持比例不超过可享受支持的前期费用的 50%，一个项目只能享受一次支持。增资项目不予支持。

©2011 睿达中国 RISMO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2.资源回运运保费。

我国企业开展境外资源开发将其所获权益产量以内的农业（包括大豆、玉米、小麦、天然橡胶、棕榈油、棉花、木薯）、林业（原木、锯材、板材）、渔业等合作产品运回国内，对从境外起运地至国内口岸间的运保费，按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费用的 20%给予补助。计算运保费的资源产品进口数量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

企业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换回的，不超过与外方签署的开发投资合作协议合同总金额的资源产品（具体类别和支持比例比照境外农、林、渔合作项目执行）。

3.“走出去”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对在境外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的企业为其在外工作的中方人员，向保险机构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予以补助，每人最高保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保费支出的 50%。

4.境外突发事件处置费用。

境外突发事件指从事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的企业派出的人员因恐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发生伤亡等紧急事件。相关处置费用包括企业赴境外处理突发事件工作人员的护照、签证、国际旅费和临时出国费用，补助标准参照《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的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1]73 号）执行。

5.境外研发中心专利注册费用。

对我国企业境外研发中心的国外专利注册费用予以补助，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注册费用的 50%。

6.外派劳务人员的适应性培训费用。

对开展对外劳务人员适应性培训的企业，根据实际培训并派出人数，每人补助不高于 500 元。

（二）贷款贴息。

对我国企业从事境外投资，境外农、林、渔、矿业合作，对外承包工程，对外设计咨询而从境内银行取得，用于项目经营的一年以上（含一年）的贷款给予贴息。

人民币贷款贴息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基准利率，实际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不超过实际利率；外币贷款年贴息率不超过 3%，实际利率低于 3%的，不超过实际利率。

已累计 3 年享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给予贴息。

（三）支持限额。

同一企业当年获得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累计补助额不得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隶属于同一最终控制方的企业均按同一企业核算。

四、申请企业和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2011 睿达中国 RISMO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一）申请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已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资格的批准文件；

3.近 5 年来无违法违规行为；

4.在本通知规定的申报截止日前，已缴回拖欠的应缴还财政资金借款本金；

5.按照《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商合发[2008]529 号）、《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制度》、《对外劳务合作和境外就业业务统计制度》（商合发[2008]511 号）、《商务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在外人员相关信息备案制度〉的通知》（商合发[2010]419 号）和《商务部关于启用外派劳务人员基本信息数据库的通知》（商合发[2007]36 号）规定，向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主管部门报送所开展业务的统计资料及填报相关信息。

（二）申请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登记或备案；

2.在项目所在国依法注册、登记或备案，项目依法生效；

3.项目金额标准：

（1）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且单笔贷款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2）境外投资及境外林、渔、矿项目中方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且单笔贷款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3）境外农业合作、境外研发中心中方投资额、对外设计咨询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且单笔贷款金额不低于 15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4.项目适用时间：

（1）申请前期费用的项目，新设类项目的境外注册（登记）时间、并购类项目和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合同生效时间、对外设计咨询项目的合同（协议）签订时间、境外农、林、渔、矿业合作项目的境外注册、协议（合同）签订、取得资源权证、捕鱼许可证或租赁土地时间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2）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其项目合同和贷款合同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正在执行，并在本通知规定的申报截止日前已支付此期间利息；

（3）申请资源回运费用补助和“走出去”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的项目，其项目合同（协议）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正在执行，并在此期间内运回权益内的资源产品（以海关报关单为准）；

©2011 睿达中国 RISMO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4）申请境外突发事件处置费用补助的项目，突发事件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并且项目合同（协议）在此期间正在执行；

（5）申请外派劳务人员培训直接补助的项目，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派出劳务人员。

五、申报及资金拨付程序

（一）企业申报材料须严格按照 2011 年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及说明（附件 1、2）的有关要求提供。

（二）各地省级财政和商务部门应按照《办法》和本通知规定对地方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前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资料（包括要求提供的电子版表格）联合报送财政部（企业司）、商务部（投资促进局）。

（三）中央企业通过其集团（总）公司汇总申请材料（包括要求提供的电子版表格），并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财政部（企业司）、商务部（投资促进局）。

（四）资金申请文件、申报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附件 13）由各省级主管部门及中央企业集团一式二份分别报送财政部和商务部（投资促进局），“走出去”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审查明细表、境外突发事件处置费用审查明细表、外派劳务人员适应性培训审查明细表（附件 14-16）由省级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集团（总）公司审核后报送商务部（投资促进局），以上文件电子版均发送到指定邮箱 zx@fdi.gov.cn。其余材料一式一份报送商务部（投资促进局）。申报截止日之后将不予受理。

（五）2010 年已获得相同性质的其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请本年度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支持。

（六）财政部、商务部委托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确定支持项目、金额并根据国库管理制度规定将专项资金拨付到中央管理企业和地方财政部门。

六、各地财政、商务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总）公司要切实履行责任，认真审核上报材料，确保材料完整、真实、准确。企业申请材料要按相关规定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2011 睿达中国 RISMO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以上信息仅提供于睿达客户及对本公司业务有兴趣之人士。我们将尽量确保上述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如欲查询有关中国税务及商务专业服务，请与以下合伙人和经理联系：

首席合伙人	合伙人	高级经理
邓寅生	林　俊	毛言炎
电话：62726106	电话 ：62726100*606	电话：62726100*618
ivandeng@rismochina.com	patricklin@rismochina.com	elliotmao@rismochina.com

高级经理	税务部经理	税务部经理
全普	陆慧	王飞
电话：62726100*605	电话：62726100*811	电话：62726100*805
tonyquan@rismochina.com	rhodalu@rismochina.com	tonywang@rismochina.com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电话：86-21-62726100

传真：86-21-62726110　　E-mail：info@rismochina.com

网址：www.rismochina.com

©2011 睿达中国 RISMO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